

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代表名單

主席：林校長美霞

*家長代表：9 人

陳會長金榜 施副會長靜慧 李副會長嘉國 林副會長明良 李常委淑珍
黃常委純玲 李常委宜靜 林常委志憲 林常委榮輝

*兼行政職務教師代表：9 人

魏秀燕主任 龍竹琴主任 姚呈慈主任 鄭建華主任 林珮君組長
何孔珮組長 詹秀嫻組長 林正存組長 吳秉純組長

*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代表：18 人

蘇會長郁欽 吳光亞副會長 胡朝琴老師 劉淑貞老師 郁雲龍老師
陳幸姬老師 李莉貞老師 厲蘭君老師 蘇文正老師 周佩醇老師
徐瑞婷老師 吳淑玟老師 陳永松老師 黃建華老師 楊馥如老師
林倩如老師 多淑珍老師 許哲禕老師

*職員代表：3 人 甘潤嘉主任 蕭麗容主任 梁麗卿組長

*技工友代表：1 人 陳基生先生

*列席人員：2 人 補校黃常明主任、合作社理事主席韓國靖老師

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程序表

時 間	項 目	主 持 人
13：20-13：30	報到	總務處文書組
13：30-13：40	主席致詞	林校長美霞
13：40-13：45	家長會會長致詞	陳會長金榜
13：45-13：50	教師會會長致詞	蘇會長郁欽
13：50-14：00	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總務處文書組
14：00-14：30	校務工作報告	各處室主任
14：30-14：50	提案討論	林校長美霞
14：50-15：00	臨時動議	林校長美霞
15：00	散會	林校長美霞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案由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本校擬繼續申請辦理 99 學年度「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輔導教師設置方案」，提請同意。	教務處	依決議執行
二	本校擬繼續申請辦理 99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提請同意。	教務處	依決議執行
三	審議「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學生免試入學高中職五專推薦委員會組織辦法」草案。	教務處	依決議執行
四	訂定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中有關獎勵標準之補充規定，提請同意。	訓導處	依決議執行
五	修訂『臺北市立大安國中校園開放收費一覽表』部分場租項目收費金額。	總務處	依決議執行
六	導師輪替小組會議應該有家長代表出席。	訓導處	依決議執行
七	各班級導師及各科教師的搭配應採取輪流制。	教務處	依決議執行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

案號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情形
一	本校擬繼續申請辦理 99 學年度「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輔導教師設置方案」，提請同意。	教務處	照案通過
二	本校擬繼續申請辦理 99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請同意。	教務處	照案通過
三	審議「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學生免試入學高中職五專推薦委員會組織辦法」草案。	教務處	照案通過

四	訂定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中有關獎勵標準之補充規定，提請同意。	訓導處	請訓導處作部分文字修正(詳附件)後通過，並公告參照標準，提供老師獎勵之參考，惟執行上仍視班級狀況，彈性處理；業務單位須注意校內、校外各項競賽的敘獎時效，應即時辦理，給予學生即時回饋鼓勵。
五	修訂『臺北市立大安國中校園開放收費一覽表』部分場租項目收費金額。	總務處	追認通過
六	導師輪替小組會議應該有家長代表出席。	家長會	導師遴選及輪替作業前、中、後過程，請與家長會保持密切溝通，如有疑慮應充分討論釋疑。
七	各班級導師及各科教師的搭配應採取輪流制。	家長會	為解除家長疑慮，並考量學校整體師資主、客觀條件，教務處配課會力求客觀、公正，虛心接受各方檢視。

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處工作重點

- 一、依據局頒「優質學校指標」及本校短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研擬教務工作推動方向，並訂定相關實施計畫確實執行，以追求精緻創新的教育內涵，提昇優質卓越的教育品質。
- 二、辦理「教學輔導教師制度」及「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教師團隊專業傳承及成長。
- 三、繼續推動九年一貫創新教學及課程評鑑，並落實課程發展委員會功能。
- 四、辦理教師創新教學專業成長研習，鼓勵教師參與行動研究，發展有效的教學策略與多元化評量方式，提升教師教學專業知能。
- 五、定期參與臺北市第三群組會議，擔任綜合領域教師研習承辦學校，帶動第三群組綜合領域教師共同成長。
- 六、辦理教育部「攜手計畫課後扶助」計畫，結合本校師資及大專學生資源，提升弱勢學生學習成就。
- 七、持續辦理學生課後學習輔導及留校自習活動。
- 八、加強升學輔導，辦理學習講座。
- 九、辦理各項學生校內外學藝活動，開啟學生多元智慧。
- 十、加強提昇學生國語文能力及閱讀技巧。訂定本校提昇學生閱讀及寫作能力計畫，推動好書閱讀及寫作練習活動，以班級共讀討論等方式實施，並舉辦相關競賽，以培養閱讀習慣，提昇寫作能力。
- 十一、辦理科學展覽活動，提倡學生科學研究風氣及能力。
- 十二、依法進行學籍管理，貫徹常態編班，落實編班委員會功能。
- 十三、確實發揮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功能，加強成績管理，並簡化流程，提升工作績效。
- 十四、辦理多元升學各項宣導及報名事宜，積極宣導「北星計劃」及「北北基聯測」相關要點。
- 十五、試辦藝能科目教科書回收再利用工作，以珍惜資源，落實環保。

- 十六、充實教學設備及資訊教學軟體，豐富教師教學內容，提升教學效能。
- 十七、積極宣導「無線網路校園」之建構及應用。
- 十八、落實資訊教學，加強學生電腦操作能力及相關知識，並推動班班有網頁，藉班級網頁增進親師生之互動關係。
- 十九、辦理各項資訊素養及資訊倫理之推廣活動，例如：網路作文、資料搜尋、中英文輸入、主題網頁等比賽。
- 廿、繼續推動資訊融入教學，協助教師提升電腦使用的能力，充實教學網頁，增進教學品質。

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訓導處重點工作

一、學生良好品德之提升及民主自治精神之養成

(一)落實學生品德教育

→將禮貌運動、良好生活習慣及校園環境整潔列為年度常態重點業務；積極宣導品格教育重要內涵，如誠實、孝順、感恩、尊重、責任、公平等之核心價值。

(二)推展童軍教育、生活體驗及服務學習活動

→辦理學生隔宿露營等戶外教學活動，培養其紀律、責任、榮譽與服務人群之人生觀。

(三)社團發展具多元化、多樣化與精緻化特色

→藉由各種社團活動的辦理，開發學生潛能並訓練其協調整合之能力。

(四)組織學生班聯會

→培養學生自治能力，提昇其民主素養，發揮榮譽、團結之精神。

(五)實施生活化且多元化的朝會型態

→規劃多樣化的典禮活動，鼓勵學生發揮自我、展現自我，從激勵與肯定的過程，培養學生多才多藝的能力。

(六)辦理優良學生選舉活動

→引導學生關心公共事務，培植其民主素養的能力。

(七)辦理國際交流之教育活動

→持續籌辦國際間藝術文化體育等交流活動，提昇學生國際視野。

二、加強生活教育

(一)學生服裝儀容的要求與輔導

→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學生服裝儀容檢查並落實追蹤與輔導。

(二)落實學生出缺勤統計與獎懲工作。

(三)加強學生安全宣導

→辦理交通安全、防震防災、人身安全、校外教學等活動宣導與危機事件之處理與因應。

(四)推展法治教育

→強化學生民主素養與法治觀念、辦理法治教育宣導週專題講演與班級法治教學等活動。

(五)透過「春暉專案」教育，導引正確觀念

→加強毒品、菸害防治工作的預防與宣導。

→定期召開訓輔會議，積極處理學生事件，強化訓輔團隊之協商與合作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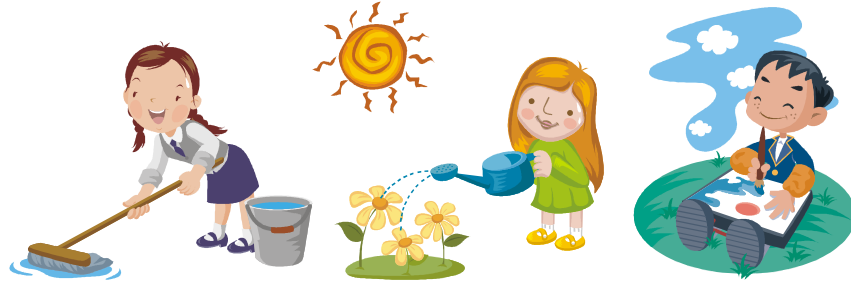
(六)糾察隊之選、訓、用及任務執行宣導，端正校園風氣，形塑優良校風。

(七)落實中輟學生通報、追蹤及輔導之工作

→失聯學生的通報協尋、處室協調、整合與聯繫。

(八)防止幫派勢力進入校園

→加強校園周邊地區的巡查、強化校園事件處理小組的危機處理能力。



三、落實學生體適能教育，舉辦各項體育競賽活動，健全學生身心

(一)行政運作及場地管理

- 1、配合局、部訂定體育年度計畫及其政策規劃。
- 2、定期召開體育發展委員會議。
- 3、加強運動場地設施，定期維護及專人管理。
- 4、積極執行運動器材購置與更新。

(二)體育活動舉辦及參與

- 1、每學年舉辦全校運動會及各類運動趣味競賽，力求多元化。
- 2、加強各代表隊競賽成效，從生活管理、課程教學及學習積極主動開始。
- 3、規劃校內師生體適能活動，如桌球、羽球、游泳、舞蹈等。
- 4、配合部定政策辦理游泳教學、暑期泳訓班、游泳比賽等，並積極推動體育認證。
- 5、積極辦理晨間健身運動，利用朝會進行慢跑及大安願景操等。
- 6、參加校外運動競賽或聯賽，並主辦校際間及社區體育活動。



四、積極執行學校衛生保健及推動生態教育工作

(一)健康服務

- 1、定期辦理新生健康檢查。
- 2、落實學生上課之安全，辦理宿疾調查與追蹤防治。
- 3、依法訂定本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及建置醫療通訊網。

(二)健康教學及活動

- 1、全面推展學生「健康促進教育活動」，強健學生體魄，促進學生身體健康。

- 2、落實健康保健教學並於教學中推動相關政令宣導。
- 3、積極宣導各項傳染病的防治策略，如：SARS、紅火蟻、禽流感、腸病毒等。
- 4、持續辦理健康促進學校相關政策，如體重控制課程、護眼操、性教育、菸害與檳榔防治宣導與講座等。

(三) 健康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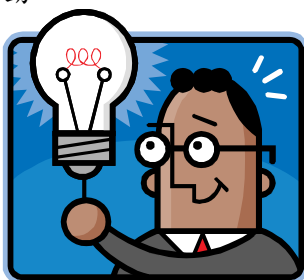
- 1、訂定環境衛生及廁所管理標準，定期舉辦各項整潔生活競賽活動。
- 2、落實垃圾分類、減量及資源回收，推動綠色環保概念。

(四) 社區關係

- 1、每學期安排本校環保義工隊，協助清理社區內公園環境。
- 2、租借場地協助社區辦理相關健康活動，增進社區人士與學校互動。

(五) 生態教育

- 1、落實宣導並勵行節能生活教育，如積極執行週一外訂午餐素食、省水節電積極措施、鼓勵儘量走路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上學，師生共同身體力行。
- 2、積極辦理與全球環保議題相關的教育活動。
- 3、配合 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規劃辦理以園藝、環保及科技為主的校外教學系列教育活動。



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 99 學年度訓導處各委員會編制成員

單位	項目	任期	編制	成員
訓育組	七、八年級校外教學籌備委員會	1 年	行政代表	校長、訓導主任、教務主任、總務主任
			導師代表	2 位(1 位為級導師)
			教師代表	童軍、家政教師
			家長代表	2~3 位(家長會會長及七、八年級副會長)
			學生代表	2 位(班聯會主席、七年級副主席)
	七、八年級校外教學評選委員會	任務制	行政代表	2~3 位(由校長指派)
			導師代表	2~3 位(包含七、八年級級導師)
			專家學者	2~3 位
			列席	學生、家長
	九年級校外教學(畢業旅行)籌備委員會	1 年	行政代表	校長、訓導主任、教務主任、總務主任
			導師代表	2 位(1 位為級導師)
			家長代表	2 位(1 位為家長會九年級副會長)
學生代表			2 位(1 位為九年級副主席)	
九年級校外教學(畢業旅行)評選	任務制 (採最有利標決)	行政代表	2~3 位(由校長指派)	
		導師代表	2~3 位(1 位為級導師)	
		專家學者	3 位	

	委員會	標時)	列席	學生、家長
	畢業紀念冊籌備委員會	1 年	行政代表	校長、訓導主任、總務主任
			導師代表	2 位(1 位為九年級級導師)
			教師代表	美術老師
			家長代表	2 位(1 位為家長會九年級副會長)
			學生代表	2 位(1 位為班聯會九年級副主席)
	畢業紀念冊評選委員會	任務制	行政代表	2 位(由校長指派)
			教師代表	3 位(包含九年級級導師、美術教師)
			列席	學生、家長
	校刊「大安青年」籌備委員會	1 年	行政代表	校長、訓導主任、總務主任
			教師代表	編輯(前期、本期文編、美編教師)
			家長代表	家長會會訊組
			學生代表	班聯會代表
	校刊「大安青年」評選委員會	任務制	行政代表	2 位(校長指派)
			教師代表	文編、美編共 3 位
			列席	家長、學生
	表現傑出市長獎審查委員會	1 年	行政代表	校長、教務主任、訓導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訓育組長、生教組長、體育組長、輔導組長
			教師代表	全體九年級導師、七大領域八科召集人、教師會代表
			家長代表	家長會長、九年級副會長或常委
生教組	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	1 年	行政代表	校長、訓導主任、教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訓育組長、生教組長
			導師代表	七、八、九年級級導師
			家長代表	家長會長
				當地治安或主管交通相關機構代表
	學生獎懲委員會	1 年	行政代表	訓導主任、輔導主任、輔導組長、生教組長
			導師代表	七、八、九年級級導師
			教師代表	教師會長
			家長代表	4 位
			學生代表	3 位(班聯會會長及副會長)
	服裝評議委員會	1 年	行政代表	校長、訓導主任、總務主任
			導師代表	七、八、九年級級導師
			教師代表	家政教師
			家長代表	家長會代表
			學生代表	班聯會代表
	衛生組	學校外訂午餐籌備委員會	1 年	行政代表
導師代表				七、八、九年級級導師
教師代表				家政或健康教育教師
家長代表				家長會代表
學生代表				班聯會代表
學校外訂午餐評選委員會		任務制	行政代表	2~3 位(校長指派)
			教師代表	2~3 位(家政或健康教育教師)
			外聘專家	2~3 位

			列席	家長、學生代表
體育組	體育發展委員會	1 年	行政代表	校長、教務主任、訓導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人事主任、會計主任
			教師	全體體育教師

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總務處重點工作

一、積極完成 99 年度修建工程，嚴格管控工程進度與施工品質。

- (一) 至善樓結構補強工程(學校違建補照建物結構補強工程第三期):改善無障礙環境,提昇校園環境安全與品質,逐步進行校舍建物合法化。
- (二) 普通教室改善工程(第二期):逐年改善與更新班級教室設施設備,以提供學生舒適安全且實用的學習環境。
- (三) 五育、實踐、達德樓使用執照補照:逐步進行校舍建物合法化。

二、有效執行學校相關預算及經費。

- (一) 配合教育部局政策,積極申請相關統籌款補助,改善學校設施。
- (二) 充分運用學生家長會等社區資源之經費支援。
- (三) 配合臺北市議會審議,編定 100 年度學校經費預算。

三、規劃 100 年度修建工程之前置作業及招標時程。

- (一) 日新、勤業樓及學生活動中心結構補強工程(學校違建補照建物結構補強工程第四期)
- (二) 普通教室改善工程(第三期)

四、落實校園安全管理。

- (一) 校舍建物安檢(每四年乙次)及消防安檢(每半年乙次)。
- (二) 校園監視系統。
- (三) 飲用水定期清潔維護(水塔、蓄水池清洗;飲水機保養;水質檢測)
- (四) 定期召開校園安全聯席會議。
- (五) 規劃辦理各棟校舍建物逐年補強補照工作。
- (六) 公物及設施定時巡檢維護,老舊損壞及時更新修繕。

五、支援學校教學活動,教學設備設施適時更新充實。

六、配合推動能源教育,培養愛物惜福態度。

- (一) 定期公告學校水電費及班級冷氣費支用額度,積極宣導節約能源。
- (二) 實施班級公物維護競賽。
- (三) 持續改善全校節能照明設備。

七、加強校園美化綠化工作,植栽花木草坪定期修剪、施肥與病蟲害防治,提供師生溫馨友善的優質校園環境。

八、有效執行校園場地開放,加強社區服務,提供市民共享之空間與資源。

- (一) 常年游泳營。
- (二) 場地外租(室內外空間及汽車停車場)。

九、辦理天然災害因應及民防訓練工作。

- (一) 大安區受災民眾緊急安置收容所。
- (二) 災害期間停車場地開放。
- (三) 配合辦理民防訓練及演習工作。

十、加強財產管理，分別設立物品帳及財產帳，並定期盤點。

十一、持續提升文書處理及檔案管理績效。

- (一) 公文快速分發、適時歸檔、妥善保存、依限銷毀。
- (二) 定期辦理校內行政同仁文書處理及檔案管理訓練課程。

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輔導室重點工作

輔導室工作團隊竭誠的為每一位個大安的老師、學生與家長服務

輔導主任：鄭建華：02-27557131 分機 105 輔導組長：林珮君：02-27557131 分機 115
資料組長：吳秉純：02-27557131 分機 125 特教組長：詹秀嫻：02-27557131 分機 135
輔導教師：羅華倩（七）、吳育霖（八）、陳姿妙（九）：02-27557131 分機 185
特教教師：謝孟純、甘敏毓、王毓鴻：02-27557131 分機 175

一、 規劃一般教師輔導與特教知能研習及師生諮詢服務。

- (一) 辦理教師輔導與特教知能專業研習活動。
- (二) 鼓勵或推薦教師參加部、局舉辦之研習活動。
- (三) 提供教師輔導相關訊息。
- (四) 出刊輔導簡訊【海星之愛】，宣導相關主題，並提供學生心聲迴響園地。
- (五) 設置輔導專線—27542026，提供學生及家長各項輔導諮詢與服務工作。

二、 推動認輔制度，加強相關資源整合。

- (一) 實施新訂「賴氏人格測驗」，掌握學生起點行為並篩選認輔個案。
- (二) 安排認輔教師接受專業督導並參加個案研討會。
- (三) 落實輔導三級預防機制，降低學生嚴重偏差行為發生率。
- (四) 培訓認輔志工，規劃系列督導課程。
- (五) 結合社會資源（市立療養院、社會局、大安少輔組、勵馨基金會、南區少年服務中心等），協同個案診斷與轉介。
- (六) 規劃新移民子女輔導措施。

三、 加強中輟生復學輔導及規劃多元另類彈性課程。

- (一) 辦理中輟學生追蹤復學輔導，定期召開中輟生鑑安輔會議，掌握個案情形，協助個案正常就學。
- (二) 辦理多元能力開發教育班，激發學生潛能，避免中輟或再輟。

四、 推動生涯輔導

- (一) 推展生涯發展教育，協助學生自我探索其能力、性向、興趣，認識工作世界，以確立人生觀及未來發展目標。
- (二) 實施七年級智力測驗、八年級「多因素性向測驗」及九年級「職業興趣測驗」，協助學生升學選校進路輔導。
- (三) 辦理生涯發展學生團體輔導、班級輔導及專題講座。
- (四) 辦理職業試探課程、家長職業分享活動，增進學生對工作世界之認識。
- (五) 配合「多元入學方案」，提供升學選校與就業資訊，增進學生適性發展。
- (六) 遴選九年級學生參加技藝教育學程，協助學生進行職業試探，並建立生涯發展目標。
- (七) 建立畢業生進路追蹤輔導聯絡網。

五、 推動家庭教育工作，辦理親職教育。

- (一) 以學生為對象，規劃「家庭共學」、「家人關係」及「家庭生活管理」之主題，辦理各項家庭教育推廣計畫。
- (二) 研究發展學校推行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與活動。
- (三) 召開「高關懷學生家長座談會」，提供畢業審查規定相關辦法，透過導師、行政人員與家長雙方溝通，協助降低學生缺曠課時數，提升高關懷學生家長親職教養知能
- (四) 配合學校親職活動，加強宣導家庭教育之功能，增進家庭教育相關知能。
- (五) 辦理學校日活動，展現教師專業能力，推展主動創新之教學，增進親師溝通，建立教育共識。
- (六) 辦理快樂父母成長班、社區家庭親職教育講座、父母讀書會等成長研習活動。

六、 輔導網絡的建置與宣導

- (一) 建立輔導資訊網路系統，宣導「臺北市輔導資源網」，鼓勵教師運用。
- (二) 配合學校日活動，宣導輔導網絡觀念及其功能。

七、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 (一)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訂定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加強宣導。
- (二) 建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危機處理模式、輔導轉介流程及通報申訴制度。
- (三) 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包括團體輔導、班級輔導及專題講座等。
- (四) 針對全體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加強性交易防治之宣導。
- (五) 保障懷孕學生之受教權。

八、 推動生命教育相關活動，建立人文、溫馨校園。

- (一) 加強生命教育觀念之宣導。配合特教宣導，辦理教師進修活動或學生宣導活動。
- (二) 鼓勵教師依實際需要，研發生命教育相關教材教法，進行融入式之教學。
- (三) 以不增加課程之生活體驗為原則，提供學生生活化之生命教育。

九、 推動「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加強學生憂鬱及自我傷

害預防與處理機制。

擬定各年度「推動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初級預防：透過行政措施、班級教學、宣導活動、教師專業成長及整合資源等策略，落實初級預防工作，以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免於憂鬱自傷。

二級預防：透過新生篩選及高關懷學生群篩選機制，輔以專業人員介入處遇，落實二級預防，以達早期發現、早期介入，並減少憂鬱自傷發生或嚴重化。

三級預防：加強危機處理及通報轉介來預防自殺未遂者與自殺身亡的周遭朋友或親友模仿自殺。

十、 辦理人口教育政策宣導月。

配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年度人口政策宣導月主題，設計大型活動或比賽型活動，以座談會、觀摩會、專題演講、靜態資料展、教學活動等方式，宣導學生健康、平等的兩性觀念及對長者、下一代、新移民的關愛及責任。

十一、 整合家長資源推動大安志工團。

建立家長人力資源資料庫，配合家長會志工團隊協助校務有效推展。

十二、 執行特殊教育之各項工作

- (一) 特殊學生鑑定與安置，擬定個別化教育計劃(IEP)，生活職能訓練、小班教學及協同教學。
- (二) 實施身心障礙學生及臨界身障學生之資源課程與轉銜教育。
- (三) 辦理特殊教育宣導活動，增進師生對特教生的瞭解、接納及融合並加強教師特殊教育專業知能，強化回歸主流教育成效。
- (四) 辦理特殊需求新生家長座談會，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及早適應新環境。
- (五) 定期召開特教推行委員會，推動學校特殊教育工作。
- (六) 推動各項資優業務，開設多元資優課程或活動，協助資優生探索加深加廣課程以達成適性化教育。
 1. 與社區資源合作規劃資優計畫，向教育局爭取經費辦理區域性資優方案。
 2. 利用社團或寒暑假時間辦理資優科學課程。
 3. 於社團活動開辦數學加深加廣資優課程。
- (七) 鼓勵普通班教師參加資優課程相關研習，以增進資優教育知能。

十三、 其他

- (一) 各項學生輔導資料之電腦建檔、補充、運用及管理。
- (二) 結合大學教育機構，提供相關科系學生實務實習機會。
- (三) 設立扶青獎助學金獎勵辦法，協助家境困難之學生穩定就學。

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人事室工作重點報告

人事驛站：

- 一、本校新任教師兼教務主任魏秀燕、教師兼訓導主任龍竹琴、教師兼總務主任姚呈慈，於本（99）年 8 月 1 日接任。
- 二、新任教務處教師兼教學組長韓欣潔、教師兼副組長李鶯、教師兼註冊組長萬蘭儀、教師兼設備組長林志豪；訓導處教師兼衛生組長馬玉娟、教師兼副生教組長羅世鑫、總務處出納組長林秀珠、輔導室教師兼特教組長詹秀嫻、教師兼輔導組長林珮君、夜補校教師兼教務組長韓國靖。
- 三、教師劉淑惠、張立業、韓淑玲、顏金燕、陳惠貞、柯斐彥、王美璇於本（99）年 8 月 1 日退休。
- 四、原任教師兼夜補校教務組長詹琦斌調升本市興雅國中訓導主任、教師孫慧芳調升本市重慶國中總務主任。
- 五、介聘他縣市教師互調：調進李亭儀師（生物科教師），調出李淑菁師。
- 六、教師兼行政、導師已聘任並致聘書。
- 七、本校自行招考代理教師：李沛謙、林玉芬、王嘉惠、許涵妮、黃聖雅、許惠娟、黃莉涵（國文教師）、江國彥（歷史科教師）、蔡嘉華（地理科教師）、許瑞恬（公民科教師）、江淑儀（健教科）、吳育霖（輔導科教師）、甘郁敏（特教科教師）、蔡佩君（美術科教師）。
- 八、留職停薪教師：余家琪、黃丰育、陳式潔、林舜文、張于芳、邱欣怡、厲蘭君等 7 位老師。
- 九、辭職教師：蔡儒君師。

本學期重點工作：

- 一、辦理各處室公務人員、技工友及校警平時考核暨教師 98 學年度成績考核作業（造冊報局審核）
- 二、代理教師敘薪案件。
- 三、辦理申請退休教師、職工表件報局作業（9、11、12 月報）
99 年 12 月退休：人事主任甘潤嘉。
100 年 2 月退休：教師李明哲師。
100 年 3 月退休：總務處技工張華台。
- 四、請各位教職員工檢證申請 99 學年度子女教育補助。
- 五、辦理教職員工各項補助費之申請審核作業。
- 六、續辦理待遇系統及人事系統上傳作業。
- 七、99 年度公教人員健康檢查，尚有多數同仁仍未完成受檢，為維護同仁權益及避免行政資源浪費，請未受檢同仁掌握時效儘速完成。
- 八、99 年 12 月辦理本校職員、校警及技工友年終考績。

※教師評審委員會：計 19 人

【當然委員】校長（會議主席）、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

【票選委員】

兼行政：4 人（訂 8 月 27 日校務工作說明會選舉）

導師及專任教師代表：12 人(訂 8 月 27 日校務工作說明會選舉)

任 期：1 年(自當年 9 月 1 日至次年 8 月 31 日止)

※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計 17 人

【當然委員】教務主任、訓導主任、輔導主任、人事主任、教師會代表。

【票選委員】

兼行政：2 人(訂 8 月 27 日校務工作說明會選舉)

導師及專任教師代表：10 人(訂 8 月 27 日校務工作說明會選舉)

任 期：1 年(自當年 9 月 1 日至次年 8 月 31 日止)

※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評審委員會、業務外包推動小組)：計 7 人

【當然委員】甘潤嘉

【指定委員】魏秀燕(會議主席)、魏秀燕、龍竹琴、鄭建華

【票選委員】呂美齡、林瑛慧

任 期：1 年(自當年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止)

※公務人員人事甄審委員會：計 7 人

【當然委員】甘潤嘉

【指定委員】魏秀燕(會議主席)、龍竹琴、姚呈慈、鄭建華

【票選委員】梁麗卿、林秀珠

任 期：1 年(自當年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止)

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計室重點工作報告：

- 一、依臺北市府教育局北市教會 98 年 12 月 22 日北市教會字第 09840838500 號函轉審計部台北市審計處近來審核本市地方總決算暨財務收支核有應行注意改善事項，持續督請各業務權責單位確實檢討後，覈實研謀改善，以持續健全內部控制制度。
- 二、配合校務推動並依台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內部審核準則持續辦理會計審核、採購及處分財物審核收支審核、預算審核等工作。
- 三、依會計法相關規定編製定期及不定期會計報告供參。
- 四、依規定辦理 99 年度本校附屬單位預算分配事宜。
- 五、依規定辦理本校 99 年度採購案監辦事宜。
- 六、依規定辦理彙編本校 10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
- 七、配合業務需求定期維護更新會計室網頁。

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夜補校工作重點

- 一、強化師資，充實專業知能和人文素養，成為學生經師和人師。
- 二、激發學生潛能，順應時代潮流，傳授實用技藝，學以致用，達成自我實現人生。

- 三、課程彈性化，依學生學習興趣、能力、身心發展狀況，增減教材，因材施教。
- 四、充實教學內涵，活潑教學方法，提升教學評量，加強教學研究，增進教學成效。
- 五、推展生活教育，培養學生具備現代化生活品質。
- 六、教學相長，終身學習。
- 七、鼓勵並追蹤學生出勤，防止怠惰，期使學生能全程學習。
- 八、建立一個安全活潑的教學環境。

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訓導處

案由：修正 99.01.18 校務會議修正後通過之「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學生獎勵補充規定」內容。

說明：

- 一、99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訓導處曾提案修訂學生獎懲辦法補充規定，且已通過公告實施。
- 二、然執行過程中，部份導師反應幹部因責任重大，且任勞任怨，建議敘獎額度可視情況由小功 1 次提高為小功 2 次。
- 三、於 99 年 5 月 4 日、5 日五月份導師會議中討論、彙整意見後通過。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修正表現特優者敘獎額度為小功 2 次。

提案二：

提案單位：訓導處

案由：「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導師輪替制實施要點」部份內容修正案。

說明：

- 一、99 年 6 月 21 日第 2 次導師輪替小組會議討論，提出修正本校導師輪替制實施要點部分內容。
- 二、修正內容共兩處：分別為
 - (一) 伍、輪替與遴選原則之二、導師年資積分之計算：(以正式任職本校導師年資採計)、第(五)點：「擔任本校副組長、協助行政教師、童軍團長、學校代表隊指導老師及系統管理師者，(若同時兼任導師，擇一計算)其積分比照導師年資計算。」。
 - (二) 伍、輪替與遴選原則之三、導師遴聘原則、第(三)點：「體育班導師，以體育老師擔任為原則。」
- 三、本校協助行政教師之規範，不若正式編製組長制式與嚴謹，建議積分應介於導師與專任教師之間，會議討論同意修正為每一學期 2 分計算
- 四、另體育班導師係指運動競技專長體育班，而 99 年度新成立之圍棋專長體育班，雖同屬「體育班」但性質迥異，因此會議通過加註「圍棋專長體育班不在此限」字樣。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依導師輪替小組會議之決議修正之。